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樓3203-3207單元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明哲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轉讓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予Smartview。
- (b) 於2019年1月31日，679股、160股及160股已繳股款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
- (c) 於2019年3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德豐香港向本公司轉讓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德豐香港指示本公司按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各自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比例分別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配發及發行679,320股、159,840股及159,840股股份。
- (d) 於●，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以上各情況下均須於有關協議或會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編纂]前(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編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單獨或共同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編纂]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德豐香港與Brilliant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德豐香港同意以131,155,444港元向Brilliant Holdings轉讓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向德豐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Brilliant Holdings股份的方式結算；
- (b) 德豐香港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買賣協議，據此，德豐香港同意以131,155,444港元向本公司轉讓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而釐定，並以按德豐香港的指示以分別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配發及發行679,320股、159,840股及159,84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應用下列未獲授予的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便攜式噴霧器 (短期專利)	香港麗年	香港	19101288.8	2019年1月24日
一種蒸發器系統	香港麗年	中國	PCT/CN2017/ 113026	2017年11月27日
一種蒸發器系統	香港麗年	台灣	106141497	2017年11月27日
一種針對上呼吸道 傳遞兩親性生物 物質的方法	香港麗年	中國	PCT/CN2019/ 079445	2019年3月25日
一種針對上呼吸道 傳遞兩親性生物 物質的方法	香港麗年	台灣	108TP055175	2019年3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麗年	香港	7、9、11、35、 40、42	303614535	2025年11月30日
	香港麗年	香港	7、9、11、35、 40、42	303614526	2025年11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轉讓人申請將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轉讓予我們。

商標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德豐香港	香港麗年	中國	7	18511359	2019年1月14日
	德豐香港	香港麗年	中國	9	18511360	2019年1月14日
	德豐香港	香港麗年	中國	11	18511361	2019年1月14日
	德豐香港	香港麗年	中國	35	18511362	2019年1月14日
	德豐香港	香港麗年	中國	40	18511363	2019年1月14日
	德豐香港	香港麗年	中國	42	18511364	2019年1月1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www.wiseally.com.hk	2025年11月2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9. 關連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或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朱慧恒先生	1,300,000
曾明哲先生	4,940,000
陳志明先生	2,18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總額預期約為8.3百萬港元。
- (ii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係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比例百分比
朱慧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附註2)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編纂]股股份以 Smart Union 的名義登記，而 Smart Un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編纂]股股份以 Smartview 的名義登記，而 Smartview 的 50% 已發行股份由朱慧恒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慧恒先生被視為於 Smart Union 及 Smartview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d)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披露)外，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及本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亦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

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

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無論已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鑒於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惟不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於其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本公司有否選擇刊發)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該等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有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有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

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該等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

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將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編纂](即合共[編纂])[編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朱慧恒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項))，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

- (a) 由於或參考在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或因彌償契據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引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要求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而不論是否單一事件，又或事件與其他情況相連，不論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又或源自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節「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遵守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而須支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如於直至2019年6月30日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如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7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且截至[編纂]出現有關的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編纂]或之前或根據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因任何法律、規例或法規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慣例而施加稅項而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d) 上文(a)項所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僅因[編纂]後生效的具有追溯力的法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導致的申報，或於該日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報，或於[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而引起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了解會引起上述責任的行動。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15.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30,7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編纂]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20.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編纂]。

2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本公司有關轉移定價事宜的稅項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本文件所載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數節及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數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
 - (i) 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